

金安区 2022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金安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财政局局长 刘岩松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安排，受区政府委托，我向常委会报告 2022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2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2022 年，财政部门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严格执行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防范重大风险，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显著成效，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246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25.64%，同比下降 1.98%；上解收入 693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876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5665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2232 万元，调入资金 23466 万元，可安排使用的收入总量为 560509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4134 万元，上解支出 21147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9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502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52593 万元。2022 年区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7916 万元。

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情况：2022 年我区上级补助收入 356653 万元，同比增长 10.72%，一是所得税、增值税基数返还性补助收入 11541 万元，与上年持平；二是—般性转移支付 306254 万元，增长 24.95%，主要 2022 年中央下达我区增值税留抵退税及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31177 万元；三是专项转移支付 38858 万元，下降 40.66%，主要由于秸秆禁烧等节能环保支出上级资金安排减少 17655 万元。

支出决算主要情况：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4134 万元，为预算数的 101.98%，下降 1.7%，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8794 万元，教育支出 13503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45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660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940 万元，农林水支出 9472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04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671 万元。

按照预算法规定需要报告的其他重点事项：

1. 2021 年末区财政存量资金累计结余 54951 万元，2022 年收回各类财政存量资金 34325 万元，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21723 万元，存量资金累计结余 67553 万元。

2. 经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6 次会议批准，2022 年度区本级预算调整情况：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调增 87344 万元，其中：—般转移性收入调增 10463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调增 9712 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减 27000 万元；区本级—

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调增 87344 万元。

3. 区本级预算周转金上年结余 48 万元，本年未安排使用。

4. 2022 年，区本级预备费 5500 万元，经本级政府同意，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6 次会议批准，调整用于疫情防控、洪涝灾害等应急支出。

5. 2022 年，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666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减少了相关支出。

6. 2022 年超收收入 2292 万元，按规定用于补充预算调节基金，2022 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1218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76177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7.96%，同比下降 59.43%；上级补助收入 10498 万元，上年结余 10423 万元，调入资金 9050 万元（专项债收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34800 万元，收入总量为 240948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28117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5.48%，同比增长 34.94%；债务还本支出 5014 万元，调出资金 3166 万元，支出总量为 236297 万元。2022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4651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3860 万元，为预算数的 95.44%，同比下降 0.44%；上级补助收入 37 万元，上年结

余收入 30 万元，收入总量 23927 万元。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32 万元，为预算数的 72.64%，同比下降 10.8%；调出资金 20258 万元，支出总量 23890 万元。2022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预算经营收支结余 37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区本级社会保险费收入 156122 万元，同比增长 26.22%，加上财政补贴收入、转移收入、委托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收入总量为 394858 万元，同比增长 3.89%。区本级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97273 万元，同比增长 8.59%，加上转移支出、其他支出等，支出总量为 359730 万元，同比增长 4.39%。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211980 万元（其中：当年收支结余 35127 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①限额情况：2022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区债务限额 86128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33013 万元，专项债务 628269 万元；
②余额情况：2022 年末，我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772683.9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74600.93 万元，专项债务 598083 万元，债务总余额未超总限额，分项余额未超分项限额。
③债务举借情况：2022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区新增债券 145247 万元（一般债券 10447 万元、专项债券 134800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农业、棚户区改造、医疗、教育、城乡冷链物流等重点项目建设；再融资债券 22520 万元（一般债券 22520 万元），

主要用于偿还到期一般债券本金。

二、2022 年预算执行结果及落实区人大批准预算决议情况

2022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描绘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区政府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财政总体实现了预期目标。

（一）坚持多措并举，稳住经济大盘。

过去的一年，面对疫情等国内外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我区加大积极财政政策实施力度，稳住经济大盘，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0292 万元，超年度调整预算 2292 万元。一是**落实落细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2022 年，全区累计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5.18 亿元，办理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款 1.3 亿元，16583 户次纳税人享受“六税两费”政策优惠，减免税费 10643.34 万元，小规模纳税人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减免税额 1.901 亿元，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5511.9 万元。二是**积极培育税源**。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为财政收入的持续增长，培育发展新动能，支持招商引资企业发展资金 1.4 亿元，惠及 53 家企业。三是**倾力助企纾困**。为 223 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贷款 14 亿元，为 31 家企业办理过桥资金 2.21 亿元，办理银行无还本续贷 11.27 亿元；财政贴息发放小额担保贷款 1.12 亿元，贴息资金 482 万元；支持三重一创、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拨付暖企惠

企专项资金 1 亿元；对承租区属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或产权为
我区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累计减免房
屋租金 726.51 万元，39 户中小微企业、108 家个体工商户享
受政策红利。

（二）坚持高质量发展，增进民生福祉。

2022 年各类民生支出 46935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的 85%，重点民生项目得到充足保障，民生福祉稳步提高。一
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全年共征集七项社保基金收入 11.98 亿
元，拨付各类社保基金待遇支出 16.7 亿元；拨付社保类资金
5.72 亿元，全区打卡发放各类惠民补贴资金 210 个批次，兑付
资金 5.56 亿元，惠及 18.56 万户群众。二是实施 10 项暖民心
行动和 17 项民生实事。全年投入资金 13.23 亿元，2022 年 10
项暖民心行动涉及的 31 项进度监测指标已全部达标，17 大项
44 小项民生工程已全部完成。三是促进教育和文旅体育事业发
展。始终把教育文化事业摆在突出位置，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投
入 14.14 亿元，进一步完善教体设施建设。四是实施人才引进
战略。兑现人才购房奖励 2758 万元，吸引人才来我区就业，
推进人才人事工作高质量发展，打造更加优质高效的人社服务。

（三）坚持绿色发展，建设美好乡村。

2022 年统筹安排资金 9272 万元，继续做好乡村环境综合
整治，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完善村级设施，缩小城乡差距。
一是稳步推进现代农业发展。投入 1600 万元扶持村集体经济，

安排奖补资金 1488 万元，实施 115 个农村公益事业项目，促进现代农业农村生产发展。二是**切实加大资金投入**。2022 年全区共投入财政衔接资金 25940 万元，其中区财政安排财政资金 9300 万元。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分别获省财政、省政府奖励各 1500 万元。三是**完善农业保险保障体系**。全面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提质增效”行动，支持我区绿色高效生态农业发展，实施特色农业保险，投入区级配套资金 1700 万元。四是**全力保障粮食安全**。坚决扛起粮食安全责任，投入高标农田建设资金 1.8 亿元，建成面积 7 万亩，继续稳定粮食生产，促进粮食产业增品提标。

（四）坚持强化监管，实现财政平稳运行。

一是**强化预算约束**。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出台新增财政支出政策，确需出台的，通过统筹当年相关资金解决，严禁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二是**优化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压减“三公”经费及会议费，2022 年压减各类支出 211 万元，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措施。三是**盘活用活存量资金**。定期对存量资金、财政结余结转资金进行全面清理，共收回存量资金 34325 万元，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也减轻了财政支出压力。四是**强化日常库款保障**。做好资金调度，动态跟踪库款水平，确保库款水平稳定在 0.3-0.8 正常区间，“三保”支出、债务支出及重点项目支出得到了优先保障。五是**做好财会监督检查**。以财会监督、预算执行监督专

项行动为契机，切实履行会计监督职能，依法依规对各预算单位财会活动及会计信息质量实施监督，依法严厉打击虚构经济业务、滥用会计准则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提升会计信息质量。

（五）坚持创新发展，完善治理体制。

坚持以制度机制创新为抓手，以改革促规范，财政治理质效不断提升。一是**实施零基预算改革**。全面落实省政府实施零基预算改革要求，突出三个政府年度保障事项清单编制，狠抓立项依据、资金测算、绩效目标审核，预算编制水平进一步提升。加大统筹整合力度，坚持能统尽统，撤并区直二级机构 37 家；将 47 个政务信息化建设及运维项目经费（预算金额 1391.1 万元）纳入区数管局统一管理；整合 67 家区直单位机关党建经费纳入组织部统管。二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环节，对全区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所有项目支出进行了核查，涉及项目 837 个，预算金额 6.75 亿元，促进了各单位绩效意识提升；加强 2023 年预算绩效目标编审，涉及全区 1156 个项目，资金 34.48 亿元；开展 2020-2021 年新增债券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涉及 15 个部门，债券资金 23.17 亿元。三是**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成果显著**。2022 年共完成评审项目 662 个，送审金额 28.97 亿元，审定金额 26.09 亿元，审减金额 2.88 亿元，审减率 9.95%。四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借力“徽采云”平台监管系统和电子卖场，我区政府采购预算支付 7696 万元，预算支付率达 100%，帮助供应商缓解了资金压力。五是**积极推**

进国有企业改革。健全国有企业市场化经营机制，开展经理层任期、契约化管理和三项制度改革，加快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

（六）坚持守牢底线，强化风险管控。

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加强“三保”预算编制审核，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在执行过程中重点保障，加强动态运行监测分析，确保“三保”不出问题。二是严格落实债务限额管理。新增政府债务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依法依规全部通过专项债券和预算资金予以保障，不留硬缺口。三是切实保障存量债务有效化解。加强财源培育，提升政府综合财力水平，加强化债计划管理，优先落实还款预算安排，确保按期完成化债任务。四是积极争取新增债券资金。2022年我区新增债券资金转贷收入144512万元，主要用于民生事业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有力促进了区域经济发展。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道阻且长，行则将至。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区委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我们有信心、有能力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职能，知难而进、迎难而上，为谱写现代化金安建设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